

下公文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

檔號	104	6. - 9
收文第	1	號
保存年限	年	日
歸檔	禁限建	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謝宛吟
電話：06-6322231#6341
傳真：06-6359592
電子信箱：bp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040525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召開「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三次會議」案，本局未竟參與會議，謹提意見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4年5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3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所附「涉及各單位禁限建範圍及相關法令表格」本局意見臚列如后：
- (一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河川範圍，其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建議刪除府內單位：水利局，並建請修正表列查詢方式為逕向轄區河川局查詢。
- (二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其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相關法令為水利法第78之3條，建議刪除府內單位：水利局，並建請修正表列查詢方式為逕向轄區河川局查詢。
- (三)查註項目：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相關法令為水利法第78之3條。
- (四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本項目與前兩項重覆，建議刪除。
- (五)查註項目：一般性海堤位置，其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相關法令為水利法第63之5條、第63之6條及



海堤管理辦法第5條，建議刪除府內單位：水利局，並建請修正表列查詢方式為逕向轄區河川局查詢。

(六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一般性海堤位置、市管一般性海堤位置，依據海堤管理辦法，一般性海堤未分類為中央管及市管，建議刪除此二項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局水利行政科

來文

理事長	財務	會務	理事主任委員	秘書
				核稿 6/9 林

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